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6月29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評議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特參照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訂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人事室。
- 第二條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本校專任教師十三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於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八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